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恭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恭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恭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25-8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意见（云环保建〔2015〕32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扩建内容：新增烫染类、洗护类产品生产，优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持不变。扩建完成后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过氧化氢、甘油、氢氧化铵、丙二醇、单乙醇胺、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等作为原材料，经搅拌、乳化、灌装等工序生产洗护类及染烫类日用化妆品。主要新增设备：真空乳化锅8台、自动灌装机3台、L型收缩膜机4台、半自动罐装机3台等。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厌氧+好氧+二沉+过滤”工艺）处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加料、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非甲烷总烃、 COD_{Cr} 、氨氮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和镇人民政府。